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宁开发〔2020〕25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奖励资金) 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结果，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中央下达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12000 万元，现将资金计划予以下达。

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要求，此次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

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

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各县（区）按规定条件确定的监测对象中，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本次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请各县（市、区）按要求及时将本批资金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包括资金到账、扶贫资金安排和项目库等内容。并及时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自治区扶贫办和财政厅备案。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分配计划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奖励资金) 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合计
<b>总 计</b>		<b>12000</b>
重 点 县	小 计	<b>6200</b>
	原州区	300
	西吉县	2000
	隆德县	500
	泾源县	500
	彭阳县	500
	同心县	800
	盐池县	500
	红寺堡区	800
	海原县	300
非 重 点 县	小 计	<b>5800</b>
	兴庆区	500
	金凤区	400
	西夏区	400
	永宁县	
	贺兰县	400
	灵武市	400
	大武口区	
	惠农区	200
	平罗县	700
	利通区	400
	青铜峡市	500
	沙坡头区	800
	中宁县	1100

---

主送：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扶贫办。

---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20年5月18日印发

---